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03-001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石墨烯发热真丝肩颈宝		商标	/
	样品型号规格	PMA-T10		生产日期/生产编号/批号/货号	/
	生产企业名称	安徽宇航派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电子商务产业园湖光东路 1201 号 16 号派蒙大厦			
送样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宇航派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电子商务产业园湖光东路 1201 号 16 号派蒙大厦			
	送/抽样人	胡美真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客户送样）	
	送样日期	2019 年 03 月 08 日	送样数量	1 个	
样品描述	电源种类与性质	直流			
	器具控制方式	机械控制式			
检验依据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 GB 4706.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的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2019 年 03 月 11 日				
备注	/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03-001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1	B 型试验探棒通过任何开口不应触及带电部件。	符合	合格
		8.1.2	13 号试验探棒通过任何开口不应触及带电部件（0 类，II 类器具，II 类结构）。	符合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其结构和外壳对与基本绝缘以及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意外接触应有足够的防护。	符合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电热和组合型）额定输入功率：（无额定功率标示）	实际输入功率：10.3 W	/
3	发热	11	在正常使用中，器具和其周围环境不应达到过高的温度。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电动器具以 0.94 倍和 1.06 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工作。组合型具以 0.94 倍和 1.06 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工作。	符合	合格
		11.4	对控制型器具和带有 III 类结构柔性部件的器具，试验应在 0.94 倍和 1.06 倍额定电压之间最不利电压下进行。	符合	
		11.8	代号	测试点	允许温升
			2	开关，温控器及限温器：不带 T 标志	≤30K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1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而且其电气强度应满足规定要求：电热器具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符合	合格
		13.2	电源任一级和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金属部件间泄露电流： 对 II 类器具：≤ 0.25mA	符合	
		13.3	电气强度：承受下述电压 1min，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基本绝缘：1000V	符合	
5	耐潮湿	15.3	器具应能承受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温度：（30±1）℃，相对湿度：（93±3）%潮湿处理 48 小时后，立即经受 16 章的试验。	符合	合格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其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符合	合格
		16.2	——单相器具试验电压为 1.06 倍额定电压。	符合	
			对 II 类器具：≤ 0.25mA	符合	
		16.3	电气强度：承受下述电压 1min，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基本绝缘：1250V	符合	
7	机械强度	21.1	器具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且其结构应经受住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粗暴对待和处置。	符合	合格
			以 0.5J 的冲击能量，在外壳的薄弱点上，冲击三次，试验后应无损坏。	符合	
8	结构	22.9	器具的结构应使得绝缘、内部布线，绕组等部件不会与油、油脂或类似的物质相接触。除非这些物质已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符合	合格
		22.11	对防止接触带电部件，防水或防止接触运动部件的不可拆卸零件应可靠固定，且能承受正常的机械应力。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符合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03-001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8	结构	22.12	手柄、旋钮、把手、操纵杆或类似的部件,如果松动可引起危险的话,则应以可靠的方式固定;使它们在正常使用中不出现工作松动。	符合	合格
		22.13	手柄在正常使用抓握时,手不能触及比短时握持的手柄温升还高的部件。	符合	
		22.14	除非是为了使器具具有某种功能而设置必不可少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在器具上不应有会对用户正常使用或维护保养造成伤害的此类锐边。	符合	
		22.18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零件应耐腐蚀。	符合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零件的轴不应带电。	符合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和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	符合	
		22.102	除与温控器、热断路器和类似元件连接之外,在发热元件内应没有任何连接。	符合	
9	内部布线	23.1	布线通路应平滑,并且无锐利棱边	符合	合格
			布线的保护应使它们不与那些可引起绝缘损坏的毛刺、冷却翅片或类似的棱缘接触。	符合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5.1	不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有下述之一的连接装置: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与器具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用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符合	合格
		25.9	电源软线不应与器具的尖点或锐边接触。	符合	
		25.13	电源软线入口的结构应使电源软线护套能在没有损坏危险的情况下穿入。	符合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26.1	器具应提供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来进行外部导线的连接。该接线端子仅在取下一个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可被触及。	符合	合格
		26.11	对 II 类器具,导线定位或固定的可靠性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钎焊、压接或熔焊。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钎焊、熔解焊或熔焊的结合点上脱开或滑出,也不能使带电部件与其他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附加绝缘的规定值,则也可以单一地使用钎焊、熔焊或压接的方式来连接。	符合	
12	接地措施	27.1	0 类、II 类和 III 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符合	合格
1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29.1	额定电压为 125V-250V 时,过电压类别 II 类。 污染等级 2:基本绝缘的最小电气间隙: 1.5 mm	符合	合格
		29.2	工作电压为 125V-250V,材料组 III _a /III _b 污染等级 2:基本绝缘的最小爬电距离: 2.5 mm	符合	
-检验项目结束,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03-001

共 4 页 第 4 页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以下空白。